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陳慧敏醫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會長
李兆華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服務)
陳文宜女士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李佩菱女士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主席
陳琺荃女士

社工
陳文星小姐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總幹事
鍾愛英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助理總幹事
許綺文女士

服務總監
李秀霞女士

賽馬會耆智園

總監
郭志銳醫生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李沛蕝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專業服務經理
呂嫻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無需就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選舉主席。委員又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2369/09-10(02)、CB(2)188/10-11(01)至(03)號、CB(2)261/10-11(01)及CB(2)270/10-11(01)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聽取8個團體就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表達意見。各團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鑒於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人數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老年癡呆症的意識並及早識別病患者；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家屬照顧者設立照顧者津貼，以紓緩他們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負擔和壓力；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專責服務單位，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專門服務；
- (d)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提供訓練，以改善他們照顧病患者的技巧及紓緩他們所面對的壓力；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自行選擇更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及
- (f) 政府當局應就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制訂長遠的政策。

4. 委員雖然感謝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但他們普遍贊同團體代表的看法，認為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有限，根本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委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並為長者服務單位人員及家屬照顧者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當局亦應考慮就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訂立具體目標及制訂長遠計劃。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以紓緩家屬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此外，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在關愛基金下提供撥款，資助老年癡呆症長者使用非津助機構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

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各團體代表和委員的意見時表示，鑒於物色適當處所以設立各類福利設施的需求相當殷切，於短期內在各區尋找合適地點為老年癡呆症長者增設專責服務單位未必可行。她請委員留意，社署已不斷投放資源改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於2009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3,000多萬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購買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為讓服務使用者方便易達，當局認為適宜利用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持續的綜合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社署於1999-2002年度委聘顧問進行為期3年的研究，以評估有關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設立專責服務單位的試驗計劃。該署認為，在同一護理設施(即長者熟悉的環境內)以綜合模式為癡呆症長者提供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會較為理想。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署一直定期為在各類型安老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照顧癡呆症長者的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及提高他們相關的技巧。當局歡迎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參加該等訓練課程。此外，社署自1999年起向津助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並於2009-2010財政年度將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每年撥款額由1998-1999年度的700萬元提高至2009-2010年度的4,250萬元，而同期的受惠癡呆症長者人數亦由400名增至大約4 200名。按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首次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為此，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支援照顧者。舉例而言，於2007年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教授參加者基本護老知識，包括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技巧。該計劃至今已培訓超過2 400名照顧者，

另有4 000多名照顧者正接受培訓。此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以騰出時間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從而紓緩他們的壓力。

8.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根據衛生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於2006年進行的研究，本港70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10%患有不同程度的老年癡呆症。當局如能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便可避免他們過早入住院舍，並可讓他們繼續在社區中居家安老。當局推行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讓長者(包括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可在本身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此外，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公眾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以及教授他們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技巧。

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表示，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均設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外展隊伍，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癡呆症患者)提供適時的醫護服務及支援。部分老年癡呆症患者會獲轉介至公立醫院精神科或內科記憶診所接受評估、治療及病情監察。

政府當局 10. 鑒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

- (a) 把記憶診所擴展至全港18區的計劃和時間表；
- (b) 在專責服務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服務的可行性；
- (c) 政府當局會否牽頭與醫療及福利界別攜手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 (d) 政府當局會否向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及增加其成員人數，以期加強及早識別老年癡呆症；

- (e) 除研究向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現金津貼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為照顧者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 (f) 提供有關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訓練課程，並特別為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家庭傭工提供此類課程；及
- (g) 為所有居於安老院舍的老年癡呆症長者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I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安老院舍的規管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5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i>			
000000 - 000245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i>			
000246 - 00091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現時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的各類服務 [立法會CB(2)188/10-11(01)號文件]	
000913 - 001444	主席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70/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面的老年癡呆症護理政策，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加強及早識別老年癡呆症； (b) 加強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人士提供精神科服務；及 (c) 與社區夥伴合作，提供全面的老年癡呆症護理	
001445 - 001844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a) 40%的長者患有老年癡呆症，但當中僅有0.3%接受專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而設的日間護理服務。此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人手要求和面積分配表均已過時，須予檢討。鑒於人口不斷老化，當局尚有空間進一步加強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的服務；及 (b) 鑒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資格相當嚴苛，安老院舍僅可就大約30%的老年癡呆症長者住客獲發此項補助金。因此，安老院舍未能聘請足夠的專業人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護理服務。他們促請當局檢討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資格	
001845 – 002356	主席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88/10-11(03)號文件] 建議 —— (a) 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對老年癡呆症的意識，從而及早識別病患者； (b) 加強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例如提供夜間照顧服務及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資助；及 (c) 制訂有關為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政策	
002357 – 002925	主席 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	陳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設立專責服務單位，並應在長者地區中心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設立特別服務單位； (b) 根據海外經驗，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護理的成本不斷上升。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增撥資助，及早識別老年癡呆症，以節省長遠的醫療及護理成本； (c) 建議就提供持續的老年癡呆症護理引入一個分為 6 個步驟的模式；及 (d)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家屬照顧者，例如設立照顧者津貼，以紓緩他們的負擔和壓力	
002926 – 003428	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a) 政府當局應參照於 1999 年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設立專責服務單位的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重新考慮為他們提供專門服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應加強老年癡呆症的宣傳工作，以加強及早識別病患者，並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治療	
003429 – 003929	主席 賽馬會耆智園	<p>(a)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照顧者提供有關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訓練，並為聘用家庭傭工在家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人士提供津貼；</p> <p>(b) 鑒於日間護理中心有一半的使用者均為老年癡呆症長者，他們歡迎當局推行新措施，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並且認為當局不應就補助金款額或目標受助人的數目設定限額；及</p> <p>(c) 促請當局採用"腦退化症"作為老年癡呆症的中文名稱，以加深市民對此疾病的認識</p>	
003930 – 004420	主席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369/09-10(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 ——</p> <p>(a) 加強餵藥訓練及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技巧；</p> <p>(b) 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自行選擇優質服務；</p> <p>(c) 考慮設立專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而設的日間護理中心；</p> <p>(d) 為家屬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讓他們可利用有關資助購買藥物及僱用家庭傭工；及</p> <p>(e) 加強老年癡呆症的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有關病徵的瞭解並及早識別病患者</p>	
004421 – 004936	主席 聖雅各福群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261/10-11(01)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一如於 1999 年推行有關設立專責服務單位的試驗計劃的經驗所得，當局應按老年癡呆症長者所需的護理水平，為他們提供特別護理；</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認知訓練，並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因為這有助長者居家安老，避免他們在過早及不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p> <p>(c) 當局應安排不同專業人士到訪日間護理中心，為其員工提供有關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訓練；及</p> <p>(d) 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老年癡呆症的意識並及早識別病患者</p>	
004937 - 011042	主席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p> <p>(a) 鑒於物色處所以設立各類福利設施的需求相當殷切，加上考慮到必須讓服務使用者方便易達，當局認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持續的綜合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p> <p>(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不斷投放資源改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於 2009 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3,000 多萬元，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購買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p> <p>(c) 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為癡呆症長者提供針對老年癡呆症的訓練，包括認知訓練、記憶訓練、現實導向及懷緬治療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社署定期為在各類型安老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一系列照顧癡呆症長者的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並提高他們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技巧。當局歡迎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參加這些訓練課程；</p> <p>(e) 政府當局亦已推行多項措施支援照顧者。舉例而言，於2007年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教授參加者基本護老知識，包括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技巧。該計劃至今已培訓超過2 400名照顧者，另有4 000多名照顧者正接受培訓；</p> <p>(f) 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可以騰出時間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從而紓緩他們的壓力；</p> <p>(g) 根據衛生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研究，本港70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10%患有老年癡呆症。當局如能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便可避免他們過早入住院舍，並可讓他們繼續在社區中居家安老；</p> <p>(h) 當局自2009年1月起推行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的長者每人每年提供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這些醫療券可讓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在本身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p> <p>(i)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公眾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以及教授他們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技巧；</p> <p>(j) 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均設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外展隊伍，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呆症患者)提供適時的醫護服務及支援；</p> <p>(k) 部分老年癡呆症患者會獲轉介至公立醫院精神科或內科記憶診所接受評估、治療及康復進展的監察；</p> <p>(l) 社署自1999年起向津助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並於2009-2010財政年度將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每年撥款額由1998-1999年度的700萬元提高至2009-2010年度的4,250萬元，而同期的受惠癡呆症長者人數亦由400名增至大約4 200名。按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首次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及</p> <p>(m) 2010年10月，產業檢審委員會已批准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面積標準約25%，個別中心的擴建工程會視乎區內是否有合適的額外處所而相繼展開</p>	
011043 - 013021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賽馬會耆智園 社聯 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聖雅各福群會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p>	<p>湯家驊議員就可否從關愛基金撥款，以及如何運用有關撥款加強為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徵詢團體代表的意見</p> <p>賽馬會耆智園闡釋其以自負盈虧方式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所得的經驗</p> <p>社聯重申，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並認為當局應加強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及暫託服務</p> <p>香港老年癡呆症協會認為，從關愛基金撥出的款項，可用作資助老年癡呆症長者使用非津助機構為他們提供的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認為，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可考慮組織聯盟，以期向關愛基金提出合併申請，以加強有關服務</p> <p>聖雅各福群會支持當局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加強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並認為有關機構可進一步討論向關愛基金提出合併申請的事宜</p> <p>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重申，當局應設立照顧者津貼，並且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p>	
013022 - 013835	主席 黃成智議員	<p>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方便這些機構與政府當局攜手推動有關老年癡呆症的公眾教育工作； (b) 向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提供專為老年癡呆症長者而設的服務，以及方便他們及早識別老年癡呆症； (c) 在關愛基金下提供照顧者津貼；及 (d) 與社會企業合力研究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全球定位系統裝置的可行性，以協助護老者照顧他們 	
013836 - 015712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事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請當局設立照顧者津貼； (b) 雖然政府當局及衛生署均有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但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有限，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 (c) 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目標及制訂長遠計劃，以增加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應致力物色適當用地，為有住宿照顧服務需要的老年癡呆症長者設立安老院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由專業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雖然較僱用家庭傭工昂貴，但能更切合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特別護理需要；</p> <p>(b) 當局會大幅增加家居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在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當局會告知委員有關經改善服務的詳情；及</p> <p>(c) 政府當局闡釋物色適當用地以設立安老院舍的種種限制，並表示會致力增加院舍宿位</p>	
015713 – 02052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有關擴大現有59間日間護理中心面積的具體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個別中心的擴建計劃會視乎是否有合適處所而隨即展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p> <p>(a) 把記憶診所擴展至全港18區的計劃和時間表；</p> <p>(b) 在專責服務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服務的可行性；</p> <p>(c) 政府當局會否牽頭與醫療及福利界別攜手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p> <p>(d) 政府當局會否向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及增加其成員人數，以期加強及早識別老年癡呆症；</p> <p>(e) 除研究向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現金津貼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應加強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紓緩他們的壓力；</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提供有關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訓練課程，並特別為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家庭傭工提供此類課程；及 (g) 為所有居於安老院舍的老年癡呆症長者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020520 - 02054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要求當局訂立具體目標，以增加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0542 - 0211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5日